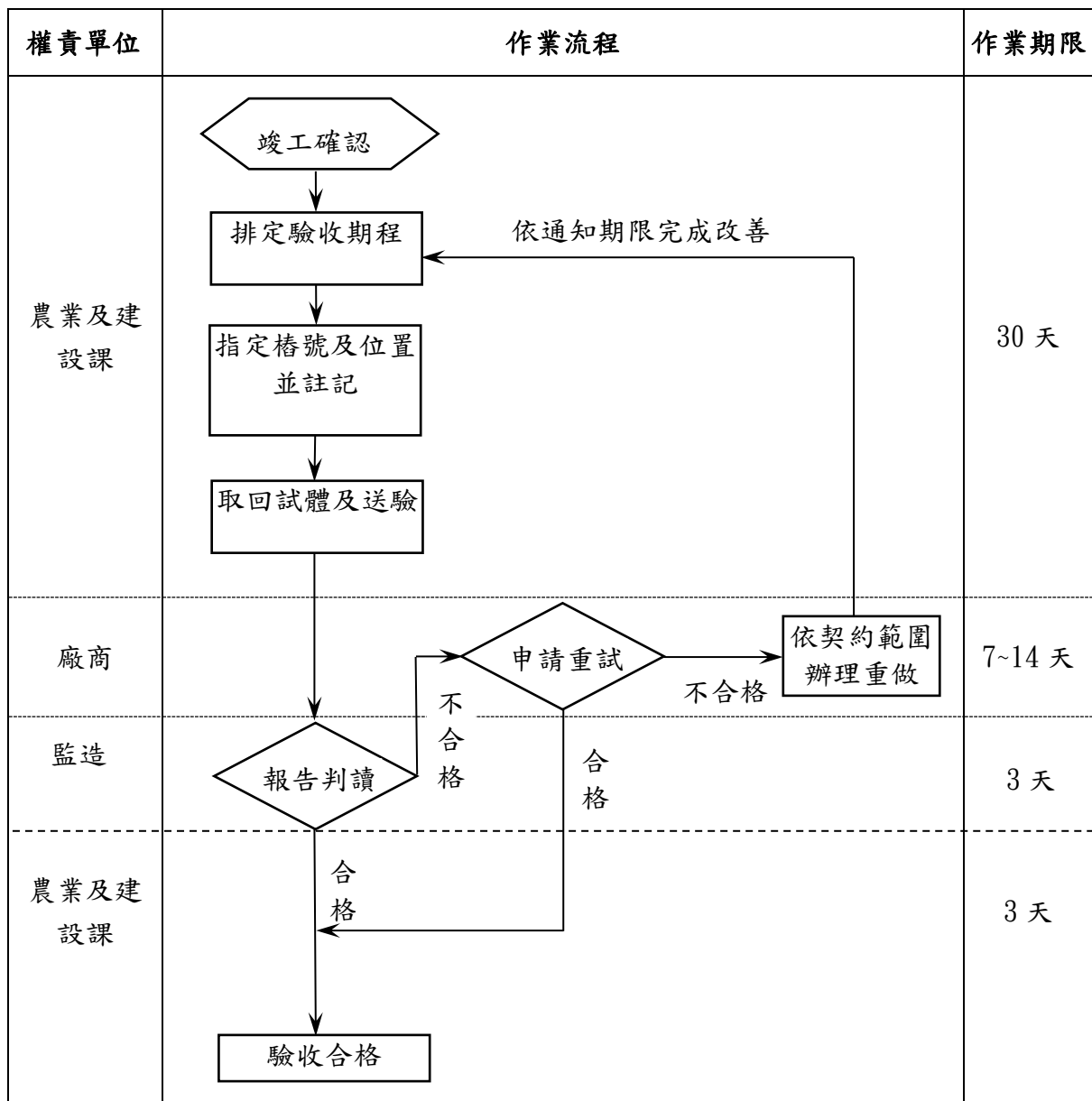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混凝土驗收現場鑽心試體】作業流程圖



※依據法令

- 1、政府採購法令彙編。
- 2、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 3、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檢）驗作業要點

※作業性質

本項「混凝土驗收現場鑽心試體」原則上屬本所轄管公共工程針對驗收鑽心試體作業。

※作業說明

- 1、「混凝土驗收現場鑽心試體」係指機關主辦之工程案件，由該工程承辦人員或驗收人員，就契約所定工程驗收頻率、品質規定，就驗收過程指定位置並取樣。
- 2、本項「混凝土驗收現場鑽心試體」作業流程為本所農業及建設課主動提出處理之作業流程，依據個案工程驗收過中有關鑽心試體取樣及後續管控情形，特別

針對過程中如何避免產生試體調包釐定預防性措施。

作業流程說明

◎混凝土驗收現場鑽心試體

1. 竣工確認:廠商及監造來函通知工程竣工,應於竣工日起7日內完成竣工確認。
2. 排定驗收期程:應於竣工確認後30日內辦理驗收作業。
3. 指定樁號及位置並註記:
 - ★現場鑽心位置由驗收人員根據需取樣數量隨機挑選位置。
 - ★鑽心前建議於該位置上方填寫工區位置,並拍照。
 - ★鑽心過程中應確認取樣點與指定位置一致。
 - ★鑽心完成後試體應要求待驗收人確認無誤始能取出。
4. 取回試體及送驗:如非自行送試驗室檢驗案件,由承辦人收存試體,並妥善保管。
5. 報告判讀:試驗室出具報告後,廠商品管人員及監造應完成報告判讀,並確認該報合格/不合格。
6. 申請重試:不合格試體廠商得依據契約提出重試,試體申請重試以一次為限。
7. 依契約範圍辦理重做:應判定不合格試體,機關應依據契約限期廠商就該工區依據契約要求規模完成重新刨鋪或打除重作作業,完成改善後應通知監造確認後由機關辦理缺失複驗作業。
8. 驗收合格:經驗收相關尺寸丈量及現場鑽心試體合格後,該工程驗收及判定合格。

◎竣工確認及驗收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規定,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風險評估

係指針對混凝土驗收現場鑽心試體進行工程風險評估,經評估試體鑽心過程等有違失之虞,就過程恐肇生廠商有調包試體之節點採取預防措施。

◎試體送驗

應依據「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材料試(檢)驗作業要點」所訂定之材料試驗處理流程由材料實驗管理系統分派委託試驗單位。

◎報告判讀

試驗報告出具後,數據雖未符合標準值,廠商品管人員須依據契約規範判讀是否屬工程契約所訂屬「允收範圍」進行判讀,如數值仍為不合格,應由廠商自行評估是否提出試體重試。

◎重做

不合格試體應判讀需重做者,應依據契約要求之數量執行刨除重鋪或打除重做作業,由機關限期改善,改善完成後由機關辦理複驗作業,因不合格產生之所有支出(含試驗費及相關費用)應由廠商自行支應。

◎驗收合格

驗收記錄格式應參照工程會官網提供之格式撰寫。